

# 深圳市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盖公章）或个人（签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申请单位（个人）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路 213 号			邮政编码	5181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455756779E				
	法定代表人	张颖辉	固定电话	0755-8955 1299	手机	
	经办人	叶宜栋	固定电话		手机	13560751425
申请内容	申请标题	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项目迁移城市树木				
	申请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和谐路与夏长路交叉口北侧				
	申请理由	经龙岗区发改局立项批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批准，龙岗区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工程因开设路口需永久占用城市绿地 19.55 m <sup>2</sup>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0 m <sup>2</sup> 、迁移城市树木 3 株（含行道树 3 株）、砍伐城市树木 0 株，种植场地为龙岗区龙城街道竹篙晒网（盐龙大道旁），该种植地属于国有土地（林地）。（不涉及古树名木、大树、老树）				
	申请期限	年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请事项	占用城市绿地		永久占用绿地面积（m <sup>2</sup> ）		19.55
				临时占用绿地面积（m <sup>2</sup> ）		0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迁移城市树木数量（株）		3		
		砍伐城市树木数量（株）		0		
申请位置平面简图	可附页					
承诺	<p>申请人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人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盖章）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张颖辉</span>            年 月 日</p>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张颖辉</span>					





夏长路

和谐路

